

大嶼山發展項目工程合約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審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管理3份大嶼山發展項目工程合約方面的工作。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段所載，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內加入一份有關內地水域海沙供應的資料文件，供投標資格預審申請者參考。該署在資料文件中載述多項事宜，其中列明承建商如擬採用外伶仃島附近一帶的海沙來源，可與X公司協商。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中亦述明，有關的資料文件僅供參考用，並非投標資格預審文件的一部分。然而，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8至2.31段得悉，承建商A於2001年12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索償，理由是他未能如資料文件所建議，從X公司取得海沙。在2004年4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的協助下，覆檢承建商A的索償，並於2006年4月與承建商A簽訂和解協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支付承建商A一筆過款項，作為所提出索償的全面及最終解決方法。由於有關的資料文件僅供申請者在投標資格預審階段作參考之用，並沒有納入招標文件或合約內，委員會詢問：

——土木工程拓展署為何須就資料文件所載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及

——投標資格預審文件的法律效力。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2008年4月22日的函件(附錄18)中答稱：

——上述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分為兩個階段，即投標資格預審階段和投標階段。投標資格預審的目的，是在投標階段前預先審核出數間承建商，以確定他們有興趣及具備能力履行合約，並把招標成本維持在最低水平。經預審的承建商會獲邀提交標書，故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會列出承建商所需的資格、經驗、專長和其他評核準則，以及招標合約的相關資料；

——載有關於上述工程計劃海沙供應資料的資料文件，當時是隨附於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之中。文件沒有明確訂明免除這些資料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亦沒有明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只限於投標資格預審階段。在解決索償的過程中，以及經

大嶼山發展項目工程合約

徵詢法律意見之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就上述資料文件而言，該署有潛在的法律責任；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歡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會作出跟進。日後如有類似情況，該署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考慮在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內加入明確聲明，藉以免除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5. 委員會亦詢問：

——支付給承建商A的最終付款總額(即一筆過和解款項加上原來的合約金額)是否超過出價次低的標書的投標價格；及

——一筆過和解款項是由此項填海工程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下哪個特定項目所支付。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表明：

——支付給承建商A的最終付款總額較出價次低的標書的投標價格略高。不過，這比較未必與和解一事直接相關，因為出價次低的投標者如獲授予合約，亦可能提出類似的索償；及

——上述的一筆過和解款項與竹篙灣的填海工程相關，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工務計劃項目662CL的項目範圍。因此，有關款項是從項目662CL的開支分目中支付的。

7. 委員會察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上述回覆，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